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陳進興

代 理 人 葉又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隆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(下同)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
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臺灣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4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

臺灣銀行)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1至40頁、本院卷第75至80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15、63、65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新北市五股國民中學擔任警衛，每月薪資約為3萬3,572元，又領有每月5,435元之身障補助款等語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業據提出薪資明細、存摺影本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81至93、97至99頁)，惟據上開薪資明細表，聲請人於113年1至11月之平均月薪為3萬3,676元(即37萬0,439元÷11個月)，又領有113年度年終獎金4萬8,416元，是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萬7,711元(即4萬8,416元÷12個月+3萬3,676元)，從而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為4萬3,146元(即3萬7,711元+5,435元)，又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按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計算等語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(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900元×1.2=2萬0,280元)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之清償能力：

1. 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萬3,146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萬0,280元後，尚餘2萬2,866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陳報二狀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15、63、65頁)，臺灣銀行表示其對聲請人之債權

為學貸之連帶保證，然債務人本人穩定還款，故僅代為處理中國信託銀行之債權，提出分12期，按月償付2,500元之還款方案；相對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提出總額135萬元，分180期，按月償付7,500元之還款方案，則以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顯無不能負擔履行上開還款方案之情形。又聲請人現年56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9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僅餘9年（108期），然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支餘額，尚非不得與債權人協商提高每月還款數額進而加速還款速度；且縱未計算年終獎金，單以聲請人之月收入3萬9,007元（即3萬3,572元+5,435元）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萬0,280元後之餘額1萬8,727元，將上開積欠款項全數清償完畢僅須約6.14年（即【135萬元－（1萬8,727元－2,500元）×12個月】÷1萬8,727元÷12個月+1），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（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本院卷第75頁；動產有自陳價值約1萬元之機車1台，見行照，本院卷第57頁；無股票，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，本院卷第65頁；無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，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，本院卷第73頁）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2. 至聲請人稱：自中風後身體狀況不好，退休與死亡不知誰先到來，很難去想未來退休的生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並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然本院審酌診斷證明書雖表示聲請人於109年間中風後導致左側肢體偏癱，但聲請人既得擔任警衛值勤，並得按月加班且每月加班費自1千多至4千多元不等（見薪資明細，本院卷第81至93頁），可見聲請人之勞動能力並未因其健康狀況而嚴重減損，聲請人上開所述僅其個人疑慮，並未與其他一般人明顯有別，且診斷證明書表示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至114年11月止，復診共17次，以如此長期之時程以觀頻率非高，其健康狀況應尚屬穩定，是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本院尚無

01 從逕認聲請人之健康狀況致本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 
02 償之虞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03 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 
04 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  
05 萬元，然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 
06 情形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  
08 無從補正，亦有違其協力義務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  
09 8條前段、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楊鵬逸